

**SC**

**国家水产总局部标准**

SC 69—82

---

**ZSS - 12 闪发式海水淡化装置  
技术条件**

1982-01-20发布

1982-07-01实施

---

**国家水产总局 批准**

# ZSS - 12 闪发式海水淡化装置

## 技术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以柴油机为动力的船舶配套应用的闪发式海水淡化装置（以下简称《装置》）。

### 1 技术条件

1.1 《装置》热源为柴油机缸套冷却水，工作水为船外海水，在耗电量不大于5千瓦/小时、柴油机缸套冷却水温45~46℃、船外海水温度30℃时，每日连续（24小时）造淡水量为1.2吨。如船外海水温度低于30℃时，每日造淡水量可超过1.2吨。

1.2 《装置》主要由下列部分组成

1.2.1 本体：为立式圆筒。其上部为冷凝器、凝水贮存器，下部为闪发器，中间由汽水分离器隔开；

1.2.2 抽除器（包括空气抽除器和盐水抽除器）；

1.2.3 凝水泵；

1.2.4 压力调节阀（包括凝水出口阀和不合格水出口阀）；

1.2.5 海水工作泵（《ZSS - 12》50D8×5）；

1.2.6 盐量计（DD100C）；

1.2.7 电气控制箱、自动报警系统；

1.2.8 《装置》增设板式热交换器后，可用于闭式柴油机为主机的船只使用。

1.3 主要零部件材料不得低于下列规定

1.3.1 本体：

上端盖用材质HT 20 - 40灰口铸铁（GB 976—67《灰铁铸件分类及技术条件》）；

中盖、器壁、法兰、下底盖用材质3C船用碳素钢（GB 712—80《造船用结构钢技术条件》）。

1.3.2 冷凝器：

管板用材质ZQSn10-2-1锡磷青铜（GB 1176—74《铸造铜合金》）；

冷凝管用材质HAL 77-2铝黄铜（YB 716—78《热交换器用黄铜管》）；

汽水分离器用材质1Cr18Ni9Ti（ $\phi 0.25$ ）波纹丝网（YB 252—79《不锈钢耐酸钢丝》）。

1.3.3 抽除器K用材质ZHMn55-2-2铸造黄铜（GB 1176—74）；

喷嘴用材质2Cr13不锈钢（GB 1220—75《不锈钢耐酸钢技术条件》）。

1.3.4 凝水泵：

泵体、叶轮、泵盖用材质ZHMn55-2-2铸造黄铜（GB 1176—74）；

泵轴联结螺栓、紧固螺母材质2Cr13不锈钢（GB 1220—75）；

水泵托架用材质HT 20 - 40灰口铸铁（GB 976—67）。

1.3.5 压力调节阀用材质ZHMn55-2-2铸造黄铜（GB 1176—74）。

1.3.6 工作泵：

轴承体、进水段、中段、出水段、尾盖均用材质HT 20 - 40灰口铸铁（GB 976—67）；

底座用材质HT 15 - 33灰口铸铁（GB 976—67）；

平衡盘、轴均用材质3Cr13不锈钢（GB 1220—75）；

轴承套、轴套、螺母、圆销均用材质1Cr13不锈钢（GB 1220—75）；